



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

阜政办发〔2012〕101号

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12〕5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减少市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，优化政务环境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市政府决定，对政府各部门现行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，再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和调整的原则

总的要求是，按照合法、合理、效能、责任和监督的原则。

对现行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，凡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、自担风险、自行调节、自律管理的事项，政府不再审批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，该调整的必须调整。



（一）对虽有法定设定依据，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，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项目，予以取消或调整；对因法律、法规修订或废止，现已无明确的法律、法规依据的，予以取消；《通知》明确取消的，必须取消。

（二）对通过市场机制、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，予以取消或调整。其中，可由社会团体、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进行自律管理的，交给社会团体、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。

（三）对通过质量认证、事后监管可以达管理目的的，取消前置性审批。

（四）对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政府明确下放给县区政府或可由县区政府管理的事项，下放给县区政府管理；对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密切相关，涉及人民群众切实利益，或直接面向公民、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具体管理服务的事项，下放给基层政府管理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二、主要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全面清理，突出重点。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，对现行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取消对实体经济、小微企业和民间投资等一些不必要的审批项目和环节，进一步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。

重点做好三个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取消和调整工作：一是投资领域。要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，按照谁投资、谁决策，谁受益、谁承担风险的原则，落实企业和公民投资自主权。政府只批准和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和关系经济安全、涉及整体布局及影响资源环境的项目，其他原则上由投资者自主决策、自担风险、自负盈亏。大力削减企业设立前置性审批，凡是通过事后监管可达到管理目的的，都要取消。二是社会事业领域。要加大对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等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力度，放宽社会和私人资本进入的限制，打破垄断，扩大开放，公平准入，强化服务。三是非行政许可审批领域。对那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、未按法定程序设定的登记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审定及准销证、准运证等管理事项，要一律取消。相关拟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情况要填入附件。

（二）落实国务院《决定》和省政府《通知》精神，加大改革力度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落实国务院《决定》和省政府《通知》的要求和取消、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，其中，国务院、省政府明确取消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，要坚决予以取消，有特殊情况的可予以说明；原由省政府部门审批的项目取消了，市政府部门对应设立的审核或审批项目也要取消；由多个部门审批的同一

审批事项，要取消中间环节，改由终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；明确合并的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项目，要予以合并。以上涉及有关部门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填入附件。省政府下放给市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，要纳入市政府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理，有关部门要做好衔接落实工作，防止管理脱节。

（三）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建设，巩固扩大改革成果。进一步研究本部门《行政职权目录》中的职权事项，特别是对具有审批特征、现仍采用审批方式管理的事项，要认真清理，部门拟取消和调整的项目情况填入附件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此次清理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项目清理阶段（2013年3月完成）。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的要求，对本部门现行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；对省政府下放给市政府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相关部门要做好衔接落实。

（二）审核论证阶段（2013年4月完成）。对各部门拟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，先由市审改办进行汇总初审，然后组织有关部门相关人员，对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提出的拟取消调整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协商处理阶段（2013 年 5 月完成）。市审改办将就有关部门的不同意见进行沟通协调，达成一致意见。

（四）审定公布阶段（2013 年 6 月底完成）。将审核处理意见提交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报市政府批准并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，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。市政府各部门要按党的十八大精神，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要按省、市政府的要求，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于 2013 年 3 月底前将附件报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市政府部门拟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表

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市政府部门拟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

2013

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意见	原设定依据及取消或调整理由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

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

1. 此表为市政府相关部门拟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用表；

2. 单位意见栏填写取消、下放、合并、转移等；

3. 市审改办联系电话：2811123；

电子邮箱：phy6858771@126.com。

